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竹國人字第114000414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辦理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分20次招考)第9次招考甄選結果。

依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本校114年12月26日召開之114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校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分20次招考)第9次招考，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代理實缺：正取-楊詠程；備取-從缺。
- 二、本校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足額，取消後次序第10次至第20次之招考。
- 三、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一上班日(114年12月29日)上午9時至10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本次錄取代理教師聘期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受聘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校長董華貞